

项目编号：19lpt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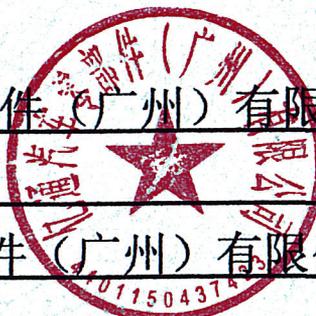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亿通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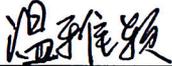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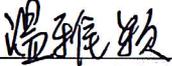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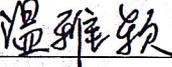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亿通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91pt1		
建设项目名称	亿通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亿通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6QUQ3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温雅颖		
主要负责人（签字）	温雅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温雅颖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海浪	20210503551000000003	BH04857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彭海浪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8571	
张镇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1729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DLLXA）郑重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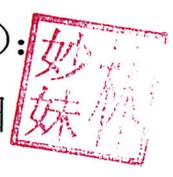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亿通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亿通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9lpt1，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亿通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B6QUQ3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亿通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9lpt1，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温亚位敬

2020年5月3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亿通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彭海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51000000003，信用编号 BH04857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彭海浪（信用编号 BH048571）、张镇誉（信用编号 BH06172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31 日





编号: S111202301187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妙妹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8号510房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彭海龙

证件号码：4011091626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51000000003





20240425980229100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海浪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9	-	202404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32	32
截止		2024-04-25 14:3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3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32个月, 缓缴0个 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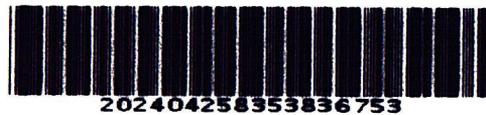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25 14:3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镇誉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4	-	202404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04-25 10: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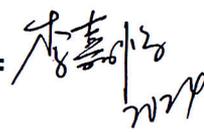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25 10:03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亿通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191pt1
编制主持人	彭海浪	主要编制人员	彭海浪、张镇誉
初审（校核） 意见	<p>1、明确清楚和流溪河干流、支流的距离；</p> <p>2、完善建设内容的描述；</p> <p>3、完善原辅材料的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年 5月 7日</p>		
审核意见	<p>1、完善生产工艺原理分析；</p> <p>2、补充项目排水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年 5月 20日</p>		
审定意见	<p>符合报批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年 5月 25日</p>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3
附表	4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8
附图 3：本项目四至实景照片	49
附图 4：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50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首层）	51
附图 5-1：项目平面布置图（第二层）	52
附图 6：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7：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4
附图 8：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55
附图 9：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56
附图 10：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划图	57
附图 11：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划图	58
附图 12：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划图	59
附图 13：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60
附图 13-1：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61
附图 13-2：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62
附图 13-3：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63
附图 13-4：广州市三线一单平台管控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重点管控区）	64
附图 14：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5
附图 15：广州市水环境控制单元划分图	66
附图 16：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67

附图 17: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	68
附件 1: 委托书	69
附件 2: 营业执照	70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1
附件 4: 用地证明 (规划证)、转租证明	72
附件 5: 租赁合同	76
附件 6: 项目排水证 (园区)	79
附件 7: 引用的地表水检测报告	81
附件 8: 项目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119
附件 9: 投资项目代码	124
附件 10: 总量申请截图	125
附件 11: 公示截图	1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亿通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温雅颖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铁山河路 18 号之 18（美东工业园内）		
地理坐标	（ 113 度 14 分 55.164 秒， 23 度 25 分 13.5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且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里面列明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明文规定禁止类产业项目，则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且本项目不属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铁山河路18号之18（美东工业园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地证明（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项目选址符合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及满足环保审批</p>			

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 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6。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项目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8）。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可知，天马河属珠三角河网的景工农用水区，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通知》（穗府〔2017〕5号），本项目与水环境空间管控、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生态红线区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 水环境空间管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水环境空间管控包括4

类水环境管控区，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花都天马河、流溪河鹅公头-李溪坝、从化小海河、增江龙门城下-增城磨刀坑等河段两侧区域，具体包括增城兰溪河珍稀水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从化唐鱼自然保护区等。切实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超载管控区、水源涵养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和饮用水管控区，且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河流，因此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广州市水环境控制单元划分图”（见附图 15），本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为 2100602。

（2）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见附图 11），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空气质量功能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上述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预计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生态红线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将国家、广东省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广州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统重要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法定生态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市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地质公园。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见附图 10）和“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见附图 9），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表1-2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区域名称	本项目判定
----	----	------	-------

1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源管控区	不属于
2		重要水源涵养区	不属于
3		珍稀水生生物保护	不属于
4		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	不属于
5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属于
6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不属于
7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属于
8	生态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不属于
9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要求相符。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

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6、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NMHC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相符</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热压工序运行期间门窗关闭，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满足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相符</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p>	<p>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内容节选	本迁建项目的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生活污水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较严者，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相符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厂区地面已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对周边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	相符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中要求：“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优化生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

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要求。

9、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运营期间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至天马河，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本项目通过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期间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至天马河，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p>	符合
----------	--	---	----

表 1-6 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相应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少；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p>	符合

表 1-7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相应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p>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p>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p>	符合
	<p>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p>	<p>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符合
	<p>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p>	<p>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p>	符合

	区)。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一般 管控 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10、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铁山河路18号之18(美东工业园内),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属于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44011420002,详见附图13,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广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20002/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最近的距离约8.9公里，与流溪河支流最近的距离约7.4公里，不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相符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人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不大。	相符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限期退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本项目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较少，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不会直接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投产后建立健全事故风险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车间全面硬化，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p>			

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

11、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1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双面胶为固态物质，储存于室内仓库中。	
	5.2.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1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无液态物料。	
	5.3.1.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无粉状、粒状物料。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4.2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5.4.2.1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VOCs原辅材料的使用，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5.4.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运营期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	项目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	

	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4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双面胶为固态物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VOCs 废料（渣、液）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处理系 统要求	5.7.2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5.7.2.1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均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5.7.2.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GB/T16758、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7.2.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5.5规定执行。	
企业厂区内及边界污染控制要求	6.2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

12、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VOCs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生产的吸音棉在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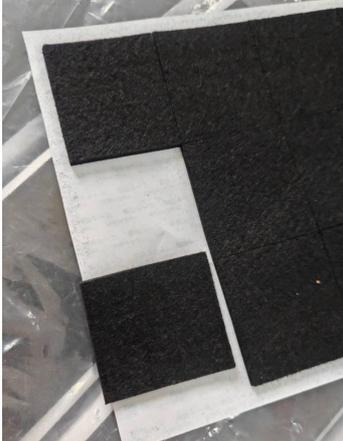
1、工程内容及规模

亿通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铁山河路 18 号之 18（美东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9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62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年产汽车内饰防尘绵 100 万个、毛毡 1000 万片、汽车隔声泡棉 800 万片和汽车吸音绵 5 万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已修订）、国务院令 第 6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研发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示意图
1	汽车内饰防尘绵	100 万个（4.6 吨）	
2	毛毡	1000 万片（6.6 吨）	

建设内容

3	汽车隔声泡棉	800 万片（4.6 吨）	
4	汽车吸音棉	5 万片（约 2.4t）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内容及规模
主体及储运工程	车间（一层）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293平方米，楼高约3.6米，主要为办公区、仓库和生产车间
	车间（二层）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369平方米，楼高约3.3米，主要为仓库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和办公生活供电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下水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天马河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房，位于车间一层仓库北侧，建筑面积约5平方米，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主要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状态	包装规格	对应工序
泡棉	10000 米（2 吨）	800 米	固态	50m/卷	冲切
无纺布	20000 米（4 吨）	1500 米	固态	300m/卷	冲切
毛毡	1000 米（2 吨）	80 米	固态	50m/卷	冲切
双面胶	300 卷（8 吨）	25 卷	固态	50m/卷	贴合

吸音棉	1000 米(约 2.5t)	80 米(约 0.2t)	固态	50m/卷	冲切
-----	----------------	--------------	----	-------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特点	示意图
双面胶 (双面粘合胶带)	采用了无溶剂型丙烯酸类粘合剂的双面粘合胶带；使用了无纺布基材，对被粘合体具有优良的适应性和追随性；	
吸音棉	由 pp(聚丙烯)、pet(聚对苯二甲酸酯)和无纺布组成的吸音棉	/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1	模切机	YXF-350	1	台	小分切
2	模切机	FC-450	1	台	大分切
3	贴合分条机	YXF-1200	1	台	贴合
4	恒温热压机	JC-600	1	台	热压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3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实行每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10 天。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m³/a。

(2) 排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a，项目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

7、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的占地面积为 29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62 平方米,根据平面布局,项目租用 1 栋四层厂房中的第一层和第二层进行生产和办公;各生产区域布局集中,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区明确、规整,布置紧凑合理,满足生产工艺管理和生活的要求;交通便捷物流通畅,物料在厂内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流动无需折返(详见附图 5)。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 13m 处为空地;南面为紧邻广州市果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面紧邻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平石路项目经理部;北面 8m 处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和附图 3。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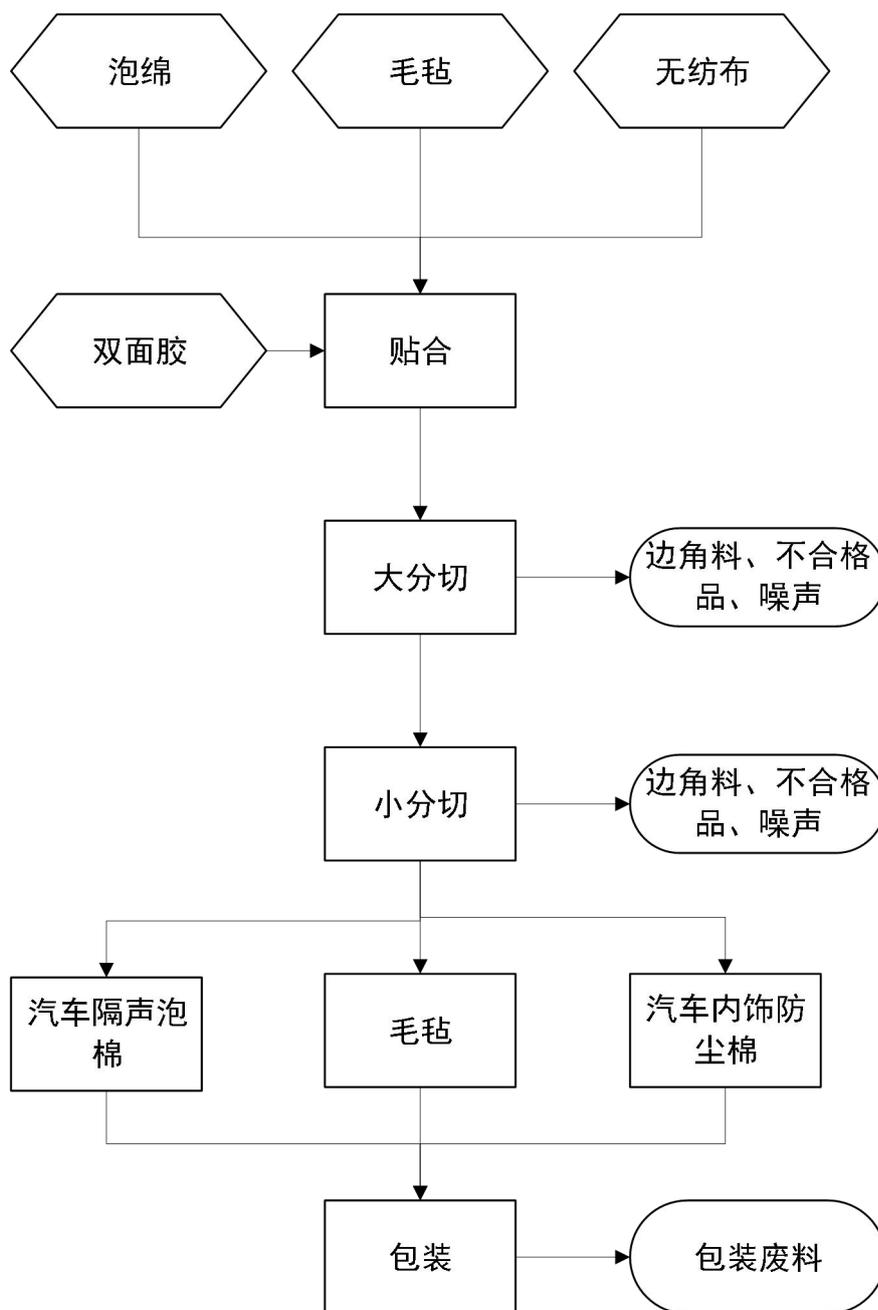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项目汽车隔音泡棉、毛毡和汽车内饰防尘棉的生产工艺一致，其中汽车隔音泡棉通过泡棉作为原材料生产；毛毡通过毛毡作为原材料生产；汽车内饰防尘棉通过无纺布作为原材料生产。

(1) 贴合：通过贴合分条机将原材料中的泡棉或毛毡或无纺布与双面胶进行贴合，贴合过程不涉及加热，仅为物理贴合，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 大分切：将和双面胶贴合好的泡棉或毛毡或无纺布放置在大分切模切机上进行分切，将大块的产品分切成小块的产品，该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噪声。

(3) 小分切：大分切模切机上进行分切后的产品放置在小分切模切机上，将小块的产品分切成更小块的产品，该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噪声。

(4) 成品包装：对分切后的产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部分包装废料。

2、汽车吸音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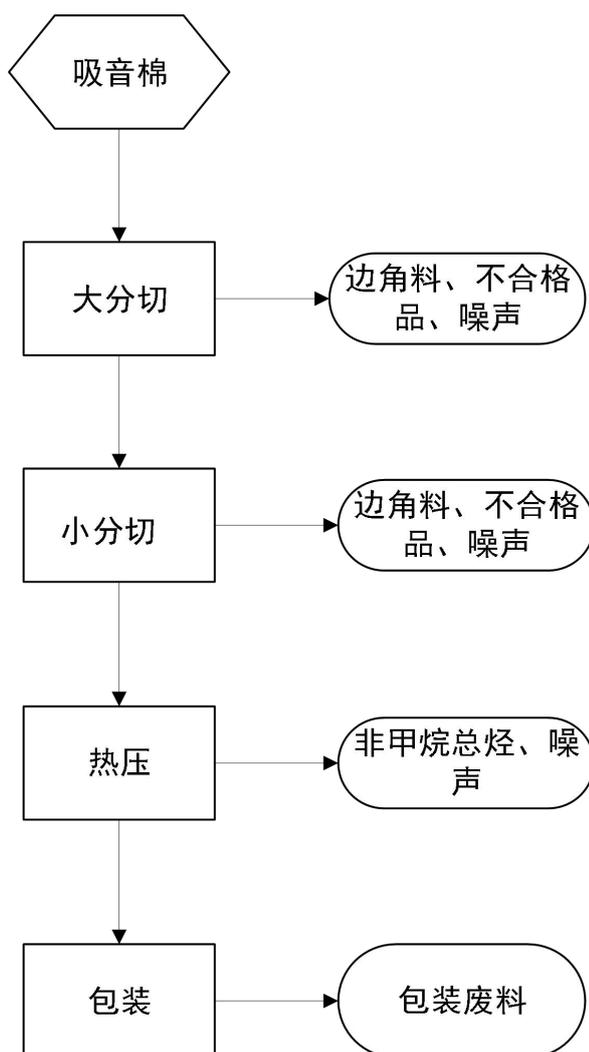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汽车吸音棉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大分切：按照图纸的要求，将吸音棉放置在大分切模切机上进行分切，将大块的产品分切成小块的产品，该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噪声。

(2) 小分切：大分切模切机上进行分切后的产品放置在小分切模切机上，将

小块的产品分切成更小块的产品，该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噪声。

(3) 热压：通过小分切模切机分切好的吸音棉放置在恒温热压机上进行热压，对吸音棉的外边进行热压使其贴合，热压机的工作温度在 80-120℃之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4) 成品包装：对热压后的产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部分包装废料。

3、产污环节

表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分切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铁山河路 18 号之 18（美东工业园内）。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因此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工厂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13-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4中2023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花都区的数（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综合指数	达标比例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CO
	年评价指标	/	/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现状浓度（μg/m ³ ）	3.27	91%	24	42	27	7	156	0.8
	标准值（μg/m ³ ）	/	/	35	70	40	60	160	4.0
占标率（%）	/	/	68.6	60.0	67.5	11.7	97.5	2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根据监测结果，花都区2023年的评价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大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指南中仅对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有监测要求，由于国家及广东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要求，故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									

122号)可知, 天马河属珠三角河网的景工农用水区, 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由于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等信息, 为了解天马河水质最新状况, 项目引用《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委托(广东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于2022年12月7日~9日对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处W2共2个断面进行监测, 连续监测3天, 每天采样1次, 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 mg/L)水质指数除外

监测项目	单位	IV类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W1			W2			
			12.7	12.8	12.9	12.7	12.8	12.9	
PH 值	无量纲	6-9	7.1	7.1	7.1	7.2	7.2	7.2	达标
水温	°C	--	24.8	24.5	24.7	25.3	25.0	25.1	--
挥发酚	mg/L	≤0.01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2	33	36	20	19	22	不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8.7	9.4	9.6	6.4	6.8	6.8	不达标
氨氮	mg/L	≤1.5	1.46	1.56	1.566	1.52	1.66	1.61	不达标
溶解氧	mg/L	≥3	3.14	3.08	3.11	2.69	2.63	2.66	不达标
总磷	mg/L	≤0.3	0.17	0.16	0.18	0.13	0.11	0.15	达标

总氮	mg/L	≤1.5	5.40	5.21	5.43	5.66	5.70	5.80	不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0.612	0.568	0.634	0.092	0.099	0.106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	24	24	25	44	45	47	--
石油类	mg/L	≤0.5	0.43	0.46	0.48	0.34	0.32	0.36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20000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1.4×10 ³	1.3×10 ³	1.2×10 ³	达标
注“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天马河各因子在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 W2 的 2 个断面中，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说明天马河属于水质功能不达标区。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配合《“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质量2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于项目厂界50m范围内西北侧厂界外23m有居民区向东庄，因此，对项目厂界50m范围内的敏感点向东庄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该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广东菲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项目厂界50m范围内西北侧厂界外23m居民区向东庄进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详见附件9），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昼间 Leq		夜间 Leq
	实测值	标准值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N1 西北侧厂界外 23m 有居民区向东庄	58	60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50m范围内的敏感点向东庄噪声值昼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面硬化，项目运营期间厂区内污染物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极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Z																								
大气环境	向东庄	-2	20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3																				
	凤凰玫瑰园	-133	0		居民区		西	133																				
	凤凰村	-208	-361		居民区		西南	407																				
	新和村	0	-152		居民区		南	152																				
	平西安置区	0	141		居民区		北	141																				
	新和小学	83	-488		学校		东南	498																				
	广州市花都区东骏学校	303	348		学校		东北	419																				
	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	301	494		学校		东北	499																				
	仁斌庄	203	493		居民区		西北	498																				
备注：以项目选址的西南角为原点（X=0，Y=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向东庄，具体调查表如下：																											
	<p align="center">表 3-6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3">坐标/m</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r> <tr> <th>X</th> <th>Y</th> <th>Z</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向东庄</td> <td>-2</td> <td>20</td> <td>0</td> <td>23</td> <td>西北</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 <td>居民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执行标准	保护对象	X	Y	Z	大气环境	向东庄	-2	20	0	23	西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执行标准	保护对象																				
		X	Y	Z																								
大气环境	向东庄	-2	20	0	23	西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居民区																				
备注：以项目选址的西南角为原点（X=0，Y=0，Z=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p>																											

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最终汇入天马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7 所示。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	/
	(GB/T31962-2015) B 级	6.5~9.5	≤400	≤350	≤500	≤45	≤8	≤70
	执行较严值	6.5~9	≤400	≤300	≤500	≤45	≤8	≤70
新华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段一级标准	6~9	≤20	≤20	≤40	≤10	/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0.5	15
	执行较严值	6~9	≤10	≤10	≤40	≤5	0.5	15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表 3-8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意义	执行标准	
汽车吸音棉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厂区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 (A)，夜间≤50B (A)。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新华污

制 指 标	<p>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 \text{mg/L}$、$\text{NH}_3\text{-N} \leq 5 (8) \text{mg/L}$。项目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为 24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text{NH}_3\text{-N}$、TP、TN，则排放 COD_{Cr} 总量为 0.00096t/a、$\text{NH}_3\text{-N}$ 总量为 0.00012t/a。</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监管三科意见，项目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096t/a、0.00012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0.00192t/a、氨氮 0.00024a。申请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照 1：1 折算为 VOCs，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建议大气总量指标为 VOCs：0.006 吨/年。</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所租用建筑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及结构施工等，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评价不对其进行论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1.1 废气源强估算</p> <p>（1）热压工序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热压使用的原材料为吸音棉，由 pp（聚丙烯）、pet（聚对苯二甲酸酯）和无纺布组成，热压过程中 pp（聚丙烯）和 pet（聚对苯二甲酸酯）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8 树脂纤维加工-原料名称-塑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系数为 1.2kg/t-原料，项目原材料中吸音棉的年用量为 2.5t，则热压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03t/a，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1.4 废气产排量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全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品	工序	装置	排放形式/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 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汽车 吸音 绵	热压工序	恒温热压 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 数法	/	0.001	0.003	/	/	/	/	/	0.001	0.003	2480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3

1.5 达标情况分析

由上表得，项目生产的汽车吸音棉在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全面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北面23米的向东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生产的汽车吸音棉在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通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达《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1.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4-3。

表 4-3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产品	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汽车吸音棉	热压工序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3人，企业不提供食宿，年工作310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则生活用水年用

量为 30t/a。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四、1、（1）“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32.3 升/人·天，故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a。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_{Cr}、NH₃-N、TN、TP 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₅、SS 无相关的产物系数，因此参考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TN 去除率为 15%，TP 去除率为 16%；SS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60%-70%，本项目取 60%。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污染源统计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本项目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24	285	0.0068	三级化粪池	20%	类比法	24	228	0.0055
			BOD ₅			220	0.0053		21%			175	0.0042
			SS			110	0.0026		60%			44	0.0011
			NH ₃ -N			28.3	0.0007		3%			27.5	0.0007
			TP			4.1	0.0001		15%			3.5	0.00008
			TN			39.4	0.0009		16%			33	0.0008

表 4-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单位：t）

序号	项目	年用水量	年损耗量	年排水量	治理措施
1	生活用水	30	6	24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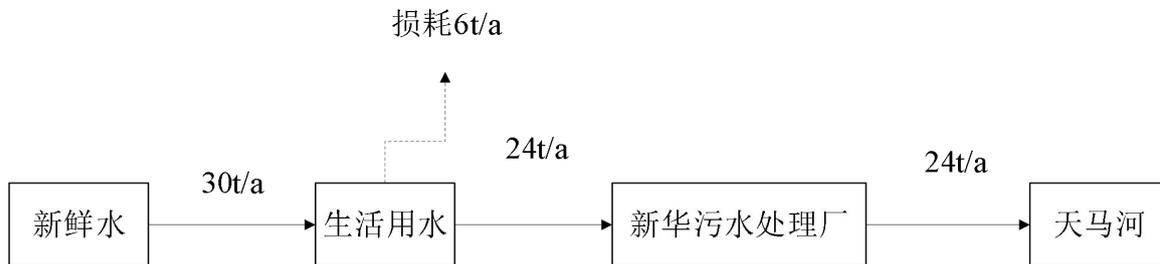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最终汇入天马河。

表4-7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14'54.845"E	23°25'13.242"N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3 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²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

良型的 A²O 工艺，2014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 号)；三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建设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天，出水执行一级 A 标准。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A²/O，三期扩建于 2016 年底已经完成建设。目前，三期工程投入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3 月）》，2024 年 3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28.24 万 m³/d，余量约 1.66 万 m³/d，本项目污水量约 0.077 吨/日，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仅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1.66 万吨/日）的 0.00046%。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量上可行。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8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	4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0.5	≤15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外排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228mg/L、BOD₅ 175mg/L、SS 44mg/L、NH₃-N27.5mg/L、TP 3.5mg/L、TN 33mg/L，均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等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设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2.5 水环境环境影响的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因此，项目外排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3.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70-80dB(A)之间，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 30dB（A）左右。对设备在各边界处噪声贡献值、50m 范围内敏感点处噪声进行逐台叠加，得到各边界噪声贡献值以及设备到敏感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西北侧厂界外 23m 有居民区向东庄，项目委托广东菲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西北侧厂界外 23m 居民区向东庄进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详见附件 9），昼间噪声现状检测结果为 58dB(A)。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4-2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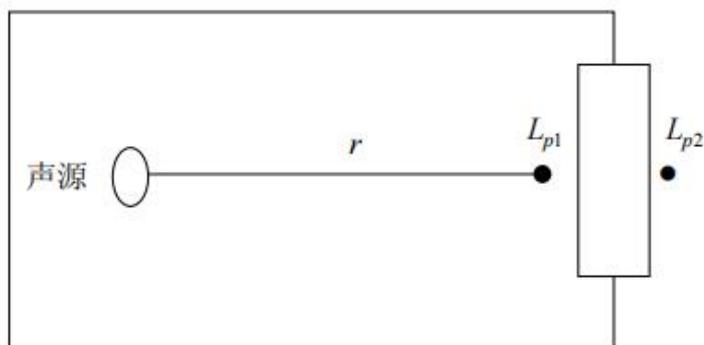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的声压级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

$$L_{p1} = L_1 - 20 \lg (r_2/r_1)$$

式中： L_{p1}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r_2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当 $r_1=1$ 时，上式可简化为： $L_{p1} = L_1 - 20 \lg r_2$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外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外声源总数。

本项目各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9 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设备到向东庄最近距离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dB(A)					敏感声噪声声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车间	模切机	YXF-350	75	基础减振	25	6	1	5	6	25	3	61	59	47	65	工作时段内	27	30	31	29	17	35	1	16
	模切机	FC-450	75		25	3	1	5	3	25	6	61	65	47	59		31	30	31	35	17	29	1	15
	贴合分条机	YXF-1200	70		18	3	1	12	3	18	6	48	60	45	54		26	30	18	30	15	24	1	17
	恒温热压机	JC-600	80		18	6	1	12	6	18	3	58	64	55	70		29	30	28	34	25	40	1	16
贡献值																		35	39	27	42	/	22	
50m 范围内敏感点处背景值																		/	/	/	/	/	58	
预测值																		35	39	27	42	/	58	

注:空间相对位置为以项目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 0, 0)的相对坐标。

噪声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水平，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名称	预测值/dB(A)	昼间	是否达标
		标准值/dB(A)	
厂界东面	35	60	达标
厂界南面	39	60	达标
厂界西面	27	60	达标
厂界北面	42	60	达标
向东庄	58	60	达标

3.2、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表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且项目厂界西北侧厂界外 23m 居民区向东庄的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设备不靠车间边界的墙体布置。
- ②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震、隔声、密闭等治理措施。
- ③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 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估算

(1) 生活垃圾

项目设员工 3 人，企业不提供住宿，不设置食堂，年工作日 31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 (约 0.4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64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64”，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A、边角料、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得，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47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47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3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3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等污水下

渗。

5.2 污染途径

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管道密闭防漏，不会出现溢出和泄漏情况，因此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途径造成污染影响。

运营期，生活垃圾采用加盖的垃圾桶分类收集，上部应有遮顶，防止雨水淋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不会通过垂直入渗的方式造成污染影响。

5.3 分区防控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制定本项目地下水防护措施，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6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原辅料均不涉及危险物质。

（2）环境风险分析

1)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当原材料使用和管理不善，生产过程中泡棉、无纺布、毛毡和吸音棉等原材料遇火源时可能产生火灾。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原材料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大的火灾扑救产生消防水可能进入内河涌对水体造成危害。发生火灾时及时封堵雨水井，可有效防止消防水进入附近水体，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危害。项目的火灾事故风险可控。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原辅料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防止原辅材料引发火灾。

②生产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灭火器。

2) 事故应急措施:

①发生火灾事故,车间安全负责人及时组织灭火,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生产车间内应配备移动式灭火器,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落实防止火灾措施。

(4)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采取实施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影响,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人体、水体、大气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7、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作相关评价。

8、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的生产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项目不作相关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产品	工序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汽车吸音绵	热压工序	NMHC (厂区)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	噪声	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等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 系,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要求。 2、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六、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防范措施的落实，保证废水和废气的正常处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在上述情况下，本项目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吨/年)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3	0	0.003	0.003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055	0	0.0055	0.0055
	BOD ₅	0	0	0	0.0042	0	0.0042	0.0042
	SS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NH ₃ -N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TP	0	0	0	0.00008	0	0.00008	0.00008
	TN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47	0	0.47	0.47
	边角料、不合格品	0	0	0	0.3	0	0.3	0.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